



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  
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1999)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04 年 3 月 19 日斯里兰卡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安全理事会委员会主席致意，并谨随函转递斯里兰卡政府遵照第 1455(2003)号决议提交的报告（见附件）。



## 2004年3月19日斯里兰卡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 斯里兰卡政府根据第1455(2003)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依照安全理事会第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规定的指导准则编写]

#### 一. 引言

[1] 没有任何报告提及在斯里兰卡境内发生过任何与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塔利班或其同伙有关的事件。

如果他们与目前在斯里兰卡境内活动的武装集团接触和建立联系，他们的活动会对斯里兰卡和整个地区造成威胁。

不过，迄今尚未发现这种趋势。

#### 二. 综合清单

[2] 该清单一收到即通过内政部秘书处转送处理决议所涉事项的国家和本地有关当局(如国内安全部、出入境移民局和斯里兰卡中央银行)。

[3] 没有任何报告提及斯里兰卡遇到过关于目前列于清单中的姓名和识别资料的问题。

[4] 迄今尚未在斯里兰卡境内查出任何人与“基地”组织有联系。

[5] 迄今尚无任何应向委员会提交的新姓名/名称。

[6] 没有任何报告提及与该清单有关的诉讼。

[7] 迄今尚未查出清单上的任何个人与斯里兰卡有联系。

[8] 斯里兰卡对安全理事会第1373(2001)号决议执行部分第2段(a)和(g)和第3段(a)、(b)、(c)、(d)和(g)的答复载有有关资料(另见斯里兰卡2001年9月28日提交的报告)。

#### 三. 冻结金融资产和经济资产

[9] 如斯里兰卡报告就斯里兰卡为执行第1373(2001)号决议而采取的措施所述，《联合国令》规定，如果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四十一条吁请斯里兰卡政府采取任何必要措施以执行安理会的任何决定，外交部长可以按律作出他认为有效执行这些措施所必需或适宜的规定。

斯里兰卡的2001年第一号条例已准备使安全理事会第1373(2001)号决议的规定在斯里兰卡具有法律效力，包括经高级法院定罪，没收资金和资产。

斯里兰卡中央银行已向各商业银行和专业银行、指定外币兑换商、旅行社、信用卡公司、货币划拨机构和其他金融公司印发了有关通知，内载应当相应严格遵守的各项指示。

没有任何关于在这方面遇到障碍的报告。还可以指出，实施《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的条例和打击洗钱的条例正在最后定稿。

[10] 有与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等国际实体交换信息的机制，由国防部长通过刑事调查局协调。外国情报局也协助监视任何国际恐怖分子在斯里兰卡境内的活动。

在区域一级，斯里兰卡也根据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南盟）的《打击恐怖主义公约》，设立了南亚区域合作联盟恐怖犯罪监测室。

国内立法，特别是《预防恐怖主义法》的各项规定，是在国家一级对恐怖主义采取行动的依据。

[11] 中央银行设立了一个特别监视组，向各金融机构收集可疑交易的资料 and 立即采取步骤实施第 1373(2001)号决议规定的行动。

目前正在参照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货币基金组织）供英联邦国家使用的样本拟订《金融交易报告法》。该法将主要涉及对客户尽责以及接收、分析和传播可疑交易报告及其他有关金融信息的程序。该拟议法令的各项规定将符合洗钱问题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金融行动工作组）的建议、维也纳公约、《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载的有关标准和要求。

斯里兰卡中央银行负责监督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执行对客户尽责标准的情况。

另外，在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南盟）金融小组协调员会议上，交流为打击向恐怖活动提供资助而采取的措施。斯里兰卡当局与其区域内的对应部门有适当的联系，便利他们协力对付潜在威胁。

[12] 迄今尚无任何关于被冻结资产的记录。

[13] 迄今尚无任何关于解冻或归还资金的信息。

[14] 斯里兰卡以前向反恐委员会提交的报告详细叙述了管制可疑资金/资产流动的国内法律基础。斯里兰卡中央银行印发的作业指示要求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在有合理理由怀疑有关资金与恐怖主义有联系或将用于恐怖活动时予以举报。此外，斯里兰卡中央银行目前正在制订一套方法，供银行和金融机构用来识别客户，报告可疑交易，监测交易，包括大额货币跨界交易。

#### 四. 旅行禁令

[15] 见斯里兰卡政府对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2 段(g)的答复。

[16] 使用更新的安全理事会清单让出入境当局了解新的增添。

迄今尚无任何关于在这方面遇到问题的报告。

[17] 更新的清单收到后即通知有关地方当局。

斯里兰卡具有以电子手段搜索数据的设施。

[18] 无任何关于逮捕或拘留在斯里兰卡过境的任何清单所列个人的资料。

[19] 大多数领事馆尚未安装电子数据库。

斯里兰卡驻外领事馆没有报告过清单所列个人企图获得进入斯里兰卡的签证。

#### 五. 武器禁运

[20] 斯里兰卡促请各国严格遵守其根据第 1373(2001)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2 段(a)承担的义务, 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向恐怖分子供应武器。

[21] 现行法律(《防止恐怖主义法》和《公共安保法令》)为禁止雇用恐怖主义集团骨干和向恐怖主义集团供应武器提供了依据。斯里兰卡不是武器生产国, 也没有任何证据表示在其境内有武器交易。

[22] 在斯里兰卡拥有枪支是有限制的, 颁发许可证涉及一个详尽无遗的核查过程。

[23] 斯里兰卡不生产武器和弹药, 也没有专门的武器出口管制制度。

#### 六. 援助和结论

[24] 斯里兰卡一直是促请进一步注意恐怖主义现象的运动的先锋。斯里兰卡一直支持谈判和签订最近几个关于打击恐怖爆炸和打击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

斯里兰卡作为联合国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特设委员会主席团成员, 将继续全力支持旨在打击恐怖主义的一切国际努力。

[25] 斯里兰卡认为, 目前的执行情况和采取的后续行动是令人满意的。

但是, 鉴于需要提高尚无尖端技术的国家的能力, 已经在斯里兰卡为履行第 1373(2001)号决议的要求而提交的报告的“结论”部分提出了一些提议(另见斯里兰卡 2001 年 9 月 28 日提交的报告)。